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至本公告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327,247.33元(详见下表),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循环经济项目补贴款	2021年1月	1,38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环(2020)53号)	与收益相关
2	2020年苏州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2021年1月	12,000.00	《区党政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鼓励引育高技能人才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高新办(2020)98号)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成长补贴		50,000.00		
4	苏州高新区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补助		50,000.00		
5	以工代训补助	2021年1月至9月	52,0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就管(2020)17号)	与收益相关
6	20年高新区专利资助	2021年1月	10,200.00	《关于下达2020年高新区专利资助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20)59号)	与收益相关
7	20年各级知识产权项目奖励配套资金	2021年1月至2月	152,475.00	《关于下达2020年各级知识产权项目、奖励配套资(第二批)经费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20)66号)	与收益相关
8	稳岗补贴	2021年1月至11月	685,472.33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号)《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9	2020年度经济贡献奖	2021年2月	240,000.00	《关于对2020年度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苏狮横街办(2021)1号)和(苏狮横街办(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10	2019年省长质量奖奖励	2021年2月	1,000,000.00	《省政府关于授予2019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奖励》(苏政发(2020)69号)	与收益相关
11	2020年省级工业技改综合奖	2021年2月	150,000.00	《关于下2020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0]122号)	与收益相关
12	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2021年2月	26,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20)111号)	与收益相关
13	产品认证项目		23,500.00		
14	境外投资项目		192,000.00		
15	2019年苏州市PCT专利奖励	2021年2月	25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三批、第四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和2019年姑苏知识产权人才安家补贴费用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20)65号)	与收益相关
16	2019年度科技保险费补贴	2021年3月	509,200.00	《关于下达苏州高新区2019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苏高新科(2020)149号)	与收益相关
17	2019苏州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工作资助经费	2021年3月	46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工作资助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8	2020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2021年3月	1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市监财(2020)275号)	与收益相关
19	2019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3月	15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20)70号	与收益相关
20	吴中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经费	2021年3月	20,00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5号)	与收益相关
21	信用市级示范企业	2021年3月	6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0)179号)	与收益相关
22	市技术标准配套资金	2021年4月	592,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苏州市技术标准资助及配套资金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21)11号)	与收益相关
23	20年市第三十一批次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	2021年4月	108,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苏州市第三十一批次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125号	与收益相关
24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扶持	2021年4月	1,2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1)22号)	与收益相关
25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1年4月	32,2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三、第四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59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62号)	与收益相关
26	20年高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资金	2021年4月	2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苏州高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33号)	与收益相关
27	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奖励补贴	2021年5月	40,000.00	《关于苏州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苏人保才(2018)4号)	与收益相关
28	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21年5月至11月	700,00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2020年度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18号)《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46)号)	与收益相关
29	认定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2021年5月至11月	17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认定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资金(其中980万元)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63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认定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资金(其中279万元)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124号)	与收益相关
30	新区岗位技能补贴	2021年5月	158,4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31	2020年完成国家专利布局的奖励	2021年5月	100,000.00	科创局奖励	与收益相关
32	留苏优技培训补贴	2021年6月	360,200.00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的通知》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21)7号)	与收益相关
33	2021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7月	10,560.00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1]16号)	与收益相关
34	高新区知识产权奖励商标资助	2021年8月	13,200.00	《关于下达2020年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奖励经费,2021年高新区商标资助(第一批)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21(28)号)	与收益相关
35	2021年高新区国内外专利资助	2021年8月	517,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高新区国内外专利资助(第一批)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36	2021年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省研发机构补助)	2021年8月	20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省研发机构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101号)	与收益相关
37	2020年国际专利奖励	2021年8月至9月	220,000.00	《关于下达2020苏州市国际专利奖励资金及2020年度实施商标战略政府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21)32号)	与收益相关
38	进出口信保补贴	2021年9月	62,660.00		与收益相关
39	高技能领军人才补贴	2021年9月	150,000.00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8)137号)	与收益相关
40	2020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奖励项目	2021年9月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44号)	与收益相关
41	自主品牌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扶持资金	2021年9月	20,000,000.00	《关于下达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2020年度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经发(2021)121号)	与收益相关
42	2020年木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扶	2021年9月	100,000.00	《关于拨付2020年木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扶持资金的通知》(木发改(2021)7号)	与收益相关
43	科技保险费补贴	2021年10月至11月	301,7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120号)	与收益相关
44	2021年高新区国内外专利资助	2021年11月	82,500.00	《关于下达2020年高新区知识产权人才项目经费,2020年知识产权集聚区房租补贴,2021年高新区国内外专利资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21】36号)	与收益相关
45	2021年各级知识产权项资金	2021年11月	1,8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各级知识产权项资金》(苏高新市监【2021】37号)	与收益相关
46	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021年11月至12月	970,9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区级配套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147号)	与收益相关
47	2020年度后补助奖励配套资金	2021年12月	35,5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2020年度后补助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1】148号)	与收益相关
48	2021年度科技保险费补贴	2021年12月	8,2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37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327,247.33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准备,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1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获得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方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方祺先生简历如下:

方祺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主任;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东莞东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任江西紫宸副总经理和璞泰来研发总监;2019年至今,任紫宸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至今,任璞泰来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璞泰来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绪刚先生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绪刚先生已于2021年12月6日因任职期满六年离任。

鉴于于绪刚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于绪刚先生离任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后正式生效,离任生效后于绪刚先生将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此期间,于绪刚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昌正”)签订采购合同,2020年7月11日滨海昌正就该采购合同涉及的履行事项,滨海昌正以公司为被告在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已在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该案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苏省滨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922民初2707号】,江苏省滨海市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00,000元。

2、驳回原告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能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733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80,000元,由原告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41,233元,由被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4,5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公司已于近期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滨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922民初2707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9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落实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落实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10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ZHANG ME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增补王学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生效。(简历附后)

如王学恭先生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生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从业经验、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学恭先生现任兼职职务中,除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北京劲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且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存在股权隶属关系。非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相对灵活,工作量较小。同时,王学恭先生承诺,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王学恭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本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10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30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0),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1年12月7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日,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认为,经核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635,279,3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9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 - 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优先权的议案》;

3、《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独立董事一位,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上述议案一、议案三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第1项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有关独立意见。详见分别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7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优先权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1年7月)》,《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优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salubris.com或拨打联系电话0755-83867888,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5)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落实事先参会登记、体温监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疫情防控措施。未按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杨健锋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3)邮编:518040

(4)邮箱:investor@salubris.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行程卡,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4。

2、投票简称:信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